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農林業字第1132401288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 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 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二)地址: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 (三)聯絡人:張技士。
  - (四)電話: (02) 23515441分機673
  - (五) 傳真: (02) 23217661
  - (六)電子信箱:david963tw@forest.gov.tw

## 部 長 陳駿季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以 87 農林字第 87030168 號公告臺中市(前臺中縣)、彰化縣大肚溪下游河口及其向海延伸二公里內之海域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二千六百七十公頃,同範圍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彰化縣政府及改制前台中縣政府公告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最新地籍圖及現存地理標的,修正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面積依範圍內最新地籍資料加總後,修正為二千六百八十二點三一公頃,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名稱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                 |
| 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環境  | 第四項規定,配合修正名稱                 |
|                             |   | 為「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                 |
|                             |   | 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u>一、</u> 類別:               |   | 一、依公文横式書寫規定及                 |
| 河口生態系                       | 二物大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
|                             | · 檢   | 境公告慣用體例調整                    |
| <u>二、</u> 範圍                | 附   棒   稱   稱                               | 格式。                          |
| 北起台灣電力公司臺中                  | 範圍署生  |                              |
| 電廠邊界,南至彰化縣                  | 遺 境動 / 次、                                   | 地理保的调宜製用抽                    |
| 伸港鄉田尾排水溝以                   | 份。然立  | 述文字及面積。                      |
| <b>北</b> ,東臨國道三號烏溪          | 。  懸河   類  、                                | 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                 |
| 一號河川橋,西至河口                  |   | 际界口员,                        |
| 向內海延伸約二公里                   | 海海溪台  | 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                    |
| <u>處。</u>                   | 域延下中   主                                    | 古两十天王官機關惟                    |
|                             | 伸游縣 範 置 機                                   | 限,為免日後權責不清                   |
| <u>三、</u> 面積:               | 公口彰 關                                       | , 友府 十 <del>大</del> 久地 力 王 皆 |
| 二千六百八十二點三一                  | 里及化 如 内 其 縣 下                               |                              |
| <u>公頃。</u>                  | 之向大   表                                     |                              |
| 一 以如然国同 心                   | 肚   |                              |
| <u>四、</u> 檢附範圍圖 <u>一</u> 份。 | 二 面 .                                       |                              |
|                             | (公店<br>(公店                                  |                              |
|                             | ( ) 頃                                       |                              |
|                             | 業行中   |                              |
|                             | 業 行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中央主統 |                              |
|                             | 員農院農機                                       |                              |
|                             | 機   機                                       |                              |
|                             | 198   |                              |

| 台灣省政府 地           |  |
|-------------------|--|
| 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學中縣政府 |  |
|                   |  |

範圍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經使用電腦 GIS 繪圖軟體依最新地籍圖資 |
| of temples                               | 入島元の代土物学主席人名は北京園 | 料重新繪製範圍圖,並新增標示地理標的,   |
|  | Of 100           | 以臻明確。                 |
| 0 759 1500 3000<br>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     |                  |                       |